

# 个人股权转让自行申报网上办理流程指引

为进一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范围，便利纳税人网上办理股权转让自行申报，北京市作为全国首批试点城市，目前已实现个人股权转让自行申报全程网上办理，纳税人足不出户即可享受到"数据跑路、指尖办税"的便捷办税服务体验。

本文为帮助您详细了解操作流程，从准备资料、办理流程、系统操作三个方面进行介绍，方便您更加高效便捷地办理个人股权转让业务。

## 资料清单

	纳税人自行申报		扣缴义务人扣缴申报	
	1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一式两份)	●《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一式两份)	●《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一式两份)
		●《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一式两份)		
申报(扣缴)税款所需资料	2	受让方为外地企业，提供《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扣缴义务人)》(一式两份)(需加盖受让方公章)		
	3	股权转让协议(合同)		
	4	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月末的企业资产负债表		
	5	被投资企业转让前章程		
	6	验资报告(入资单)(原始出资)或上次受让的转让协议、银行转账凭证、完税凭证、税务机关回执等证明原值的资料		
	7	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与受托人之间签订的委托协议(需转让双方本人签字，受让方为公司的加盖其公章)		
	8	转让双方的有效身份证照原件和复印件;受让方为非自然人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受让方公章		
	9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照		
	10	本次股权转让时按照规定支付有关税费的,相关税费证明		
	11	本次股转所缴纳个税的完税凭证		
	计税依据偏低且有正当理由应提交资料	12	被投资企业因国家政策调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导致低价转让股权的,应提供相关政策依据(包括文件名称、文号、主要内容)	
13		结婚证(股权转让双方系夫妻关系的提交)		
14		离婚证以及加盖民政部门印章的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书等能够证明股权分割的材料(离婚析产不能提供转让合同(协议)、结婚证的)		
15		户口本或出生证明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书或者其他部门(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能够证明双方亲属关系的证明材料(股权转让给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的出示)		
16		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书或者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抚养(赡养)关系证明资料(股权转让给非亲属抚养或赡养关系人的出示)		
17	能充分证明转让价格合理且真实的企业员工持有的不能对外转让股权的内部转让,提供相关法律、政府文件或企业章程规定			

特定情形	18	被投资企业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房地产企业未销售房产、知识产权、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资产占企业总资产比例超过20%以上，股权转让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应提交具有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核实的资产评估报告
	19	被投资企业注册资金未全额实缴的，应提交全部股东签字并经被投资企业确认的出资情况和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	办理分期缴税备案手续并提交《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中分期缴税条件的）
	21	《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条件的）
	22	结算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汇率中间价（收入或原值涉及外币结算的）
	23	被投资企业更换过名称的，提供市场监管部门调档的名称变更通知书
	24	报送资料为外文原件的，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注明“此件与原件内容一致，真实、有效”并加盖公章
	25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 办理流程

打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首页，使用个人所得税 APP 扫码或输入账号密码的方式登录，然后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个人股权转让所得（试点）”功能，进入“股权转让资料报送”页面。

**税费申报**

综合所得申报

年度汇算（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适用）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适用）

年度汇算（取得境外所得适用）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取得境外所得适用）

经营所得申报

经营所得（A表）  
生产经营及承包承租经营所得月度或者季度预缴申报

经营所得（B表）  
生产经营及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年度汇算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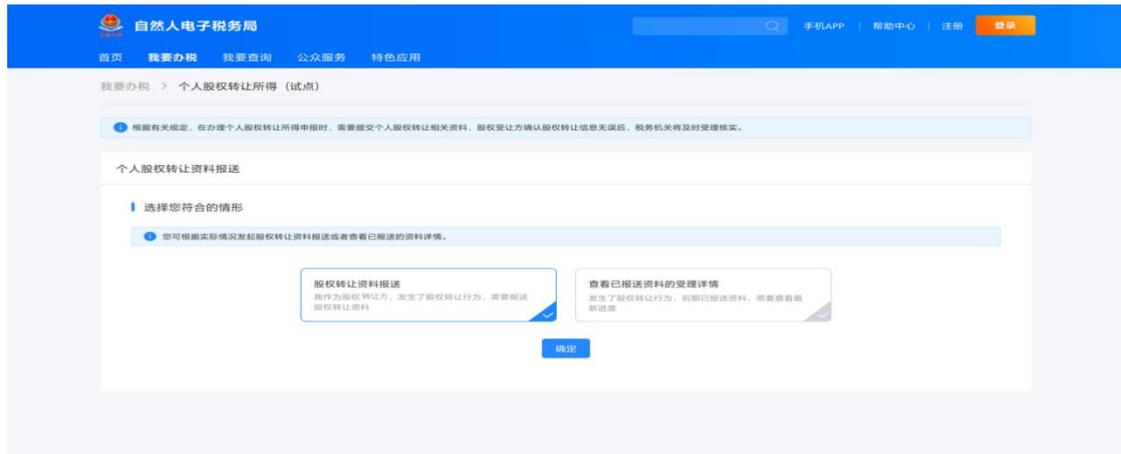
经营所得（C表）  
多处取得生产经营及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年度汇总申报

其他生产经营所得（B表）  
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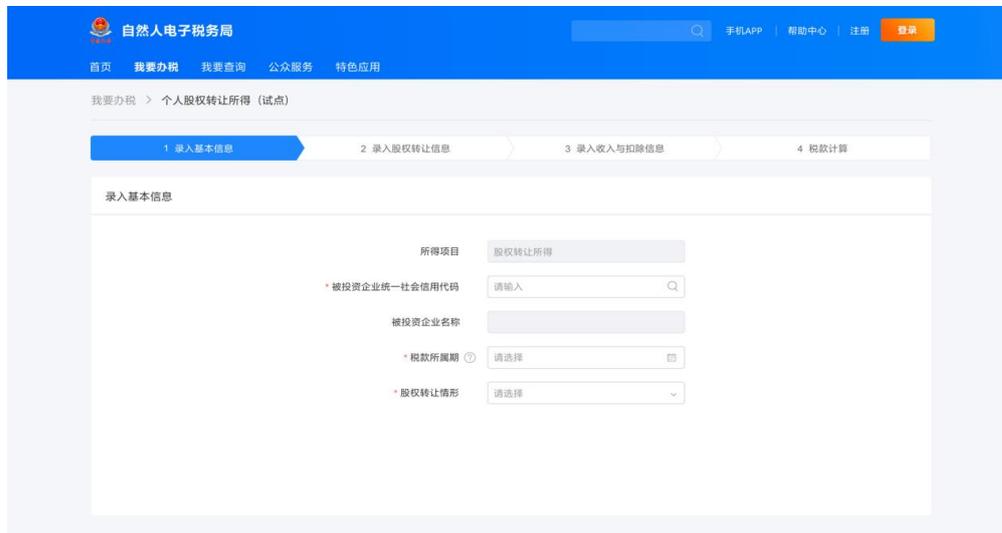
分类所得申报

个人股权转让所得（试点）  
个人将股权转让给其他个人或法人等主体时按规定进行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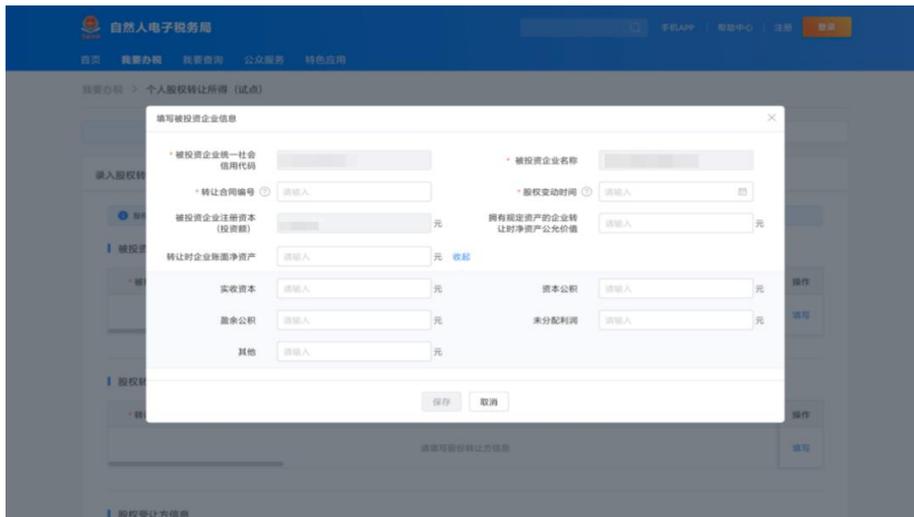
选择“股权转让资料报送”，点击“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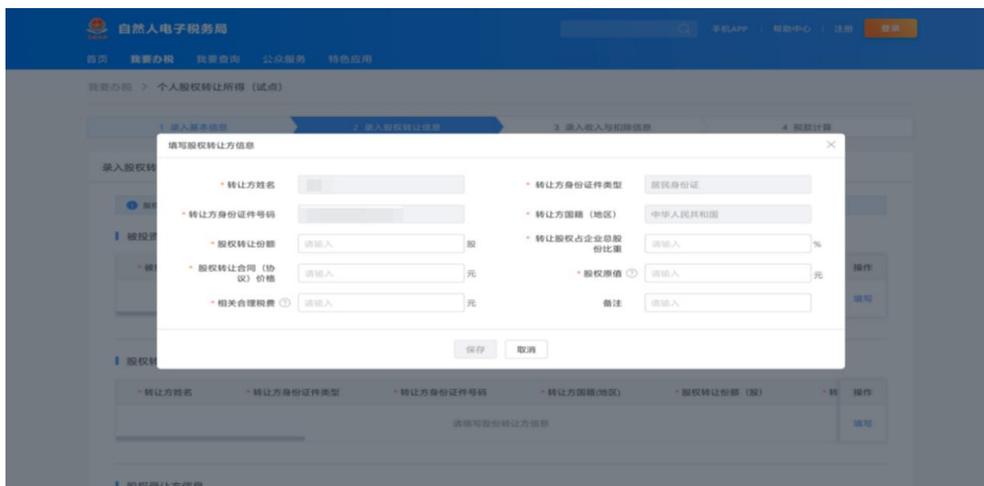
申报界面分为四个步骤，首先是录入基本信息，在系统中录入被投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选择税款所属期、股权转让情形等。其次是录入股权转让信息，该部分由“被投资企业信息”“股权转让方信息”“股权受让方信息”及“附报资料”四部分组成，点击“被投资企业信息”右侧的“填写”，进入填写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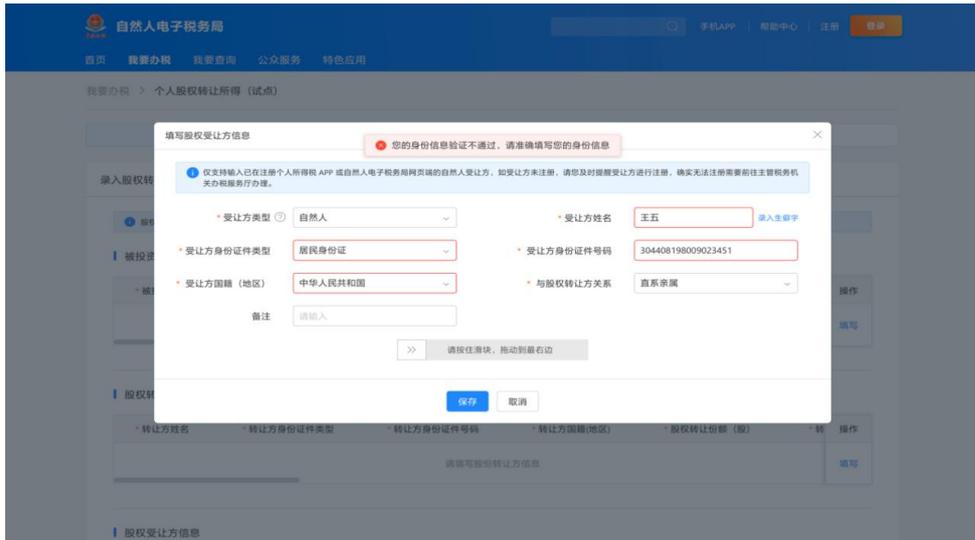
填写转让合同编号、股权变动时间以及企业净资产、实收资本、未分配利润等相关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转入下一步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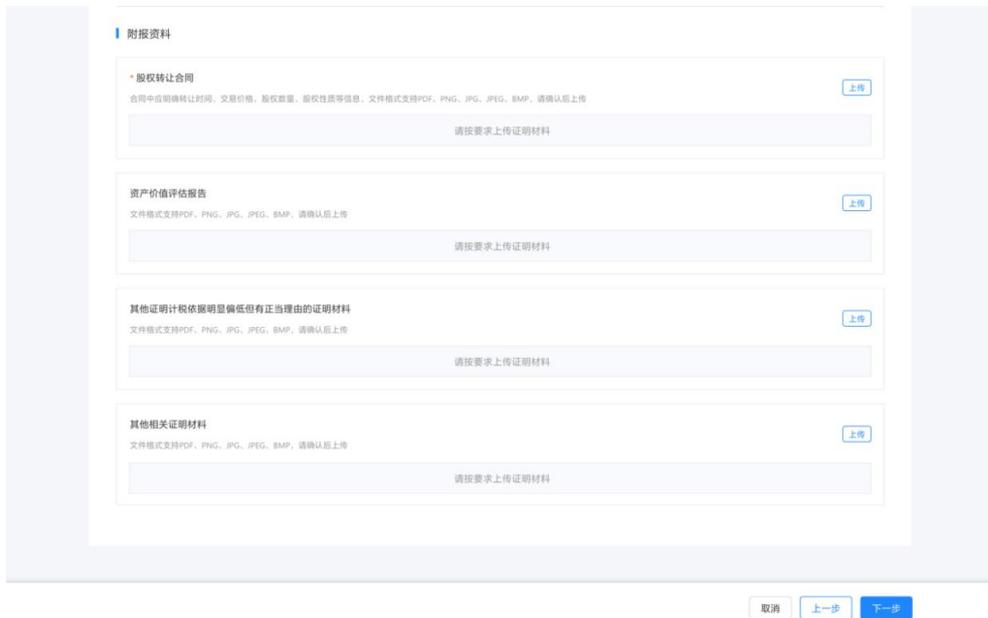
点击“股权转让方信息”右侧的“填写”，进入填写页面。填报股权转让份额、转让股权占企业总股份比重、股权转让合同价格、股权原值、相关合理税费，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转入下一步操作。



点击“股权受让方信息”右侧的“填写”，进入填写页面。选择受让方类型，填报股权受让方相关信息。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受让方为自然人，需已实名注册个人所得税APP，如尚未注册，需先行注册后再办理。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转入下一步操作。



纳税人依次上传所需资料，完成后进入下一模块。



在录入收入和扣除信息模块，查看和录入收入、税前扣除费用、准予扣除的个人捐赠支出相关信息，核实无误后点击下一步。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我要办税 > 个人股权转让所得 (试点)

1 录入基本信息 2 录入股权转让信息 3 录入收入与扣除信息 4 税款计算

录入收入与扣除信息

收入

\* 收入总额 30000.00 元

税前扣除费用

\* 财产原值 20000.00 元

\* 允许扣除的税费 3000.00 元

投资抵扣 请输入 元

准予扣除的个人捐赠支出

填写捐赠项目

取消 上一步 下一步

转让方申报的最后一个步骤，系统会自动根据前三步的填报数据，展示本次转让的计税明细及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资料”，股权转让信息就会提交至受让方进行核对。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我要办税 > 个人股权转让所得 (试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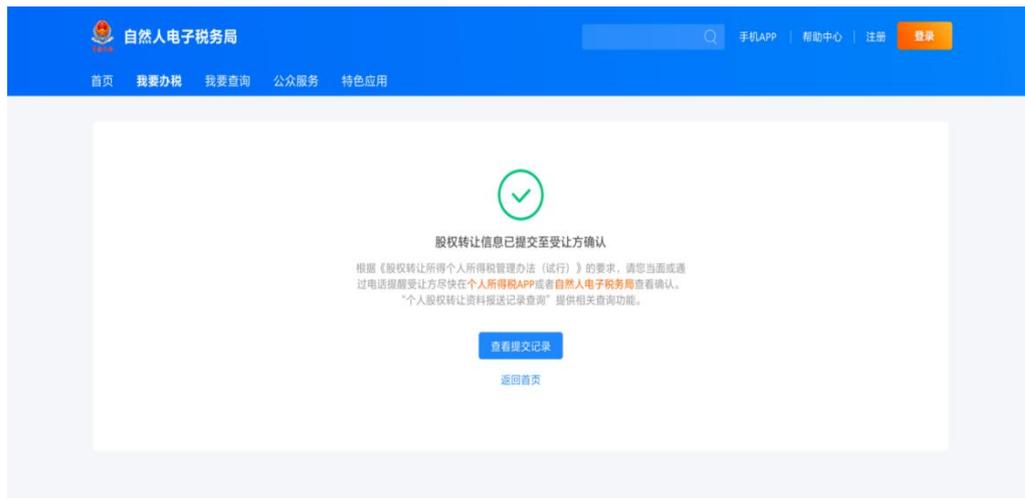
1 录入基本信息 2 录入股权转让信息 3 录入收入与扣除信息 4 税款计算

计税明细

收入	400000.00 元	提交
为股权转让合同(协议)中确认的转让金额		
税前扣除费用	0.00 元	▼
准予扣除的个人捐赠支出	0.00 元	提交
应纳税所得额	6500.00 元	▼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税前扣除费用-准予扣除的个人捐赠支出		
税率	20 %	
纳税情况		
应纳税额	6500.00 元	▼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		

应纳税额 6500.00 元 取消 上一步 提交资料

如果受让方为自然人，需要其在个人所得税 APP 或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 端）查看并确认信息；如果受让方是企业，则需要其在扣缴客户端或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扣缴功能查看并确认信息。



受让方应认真核对股权转让信息，核对完成后选择“核对结果”。若“核对无误”则直接点击“提交”，若选择“核对有误”则应填写相应原因后点击“提交”。对于受让方确认不通过的，纳税人需根据受让方反馈信息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至受让方确认；对于受让方确认通过的，会自动转入税务机关受理审核环节。

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我要查询”——“个人股权转让资料报送记录查询”模块可以查看主管税务机关对股权转让材料的审核进度。

[返回](#)

## 股权转让信息核对

温馨提示：请您根据实际情况确认股权转让信息是否有误

### 转让方信息

姓名：  
国籍（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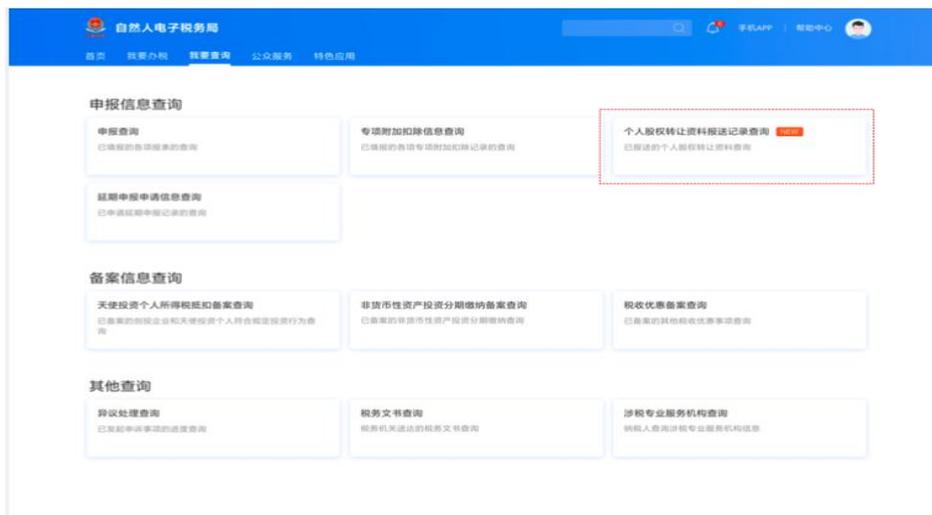
### 股权转让信息

被投资企业纳税人识别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股权转让时间： 2023-01-15  
转让合同编号：  
股权转让份额：  
转让股权占企业总股份比重：  
股权转让合同（协议）价格：

### 信息核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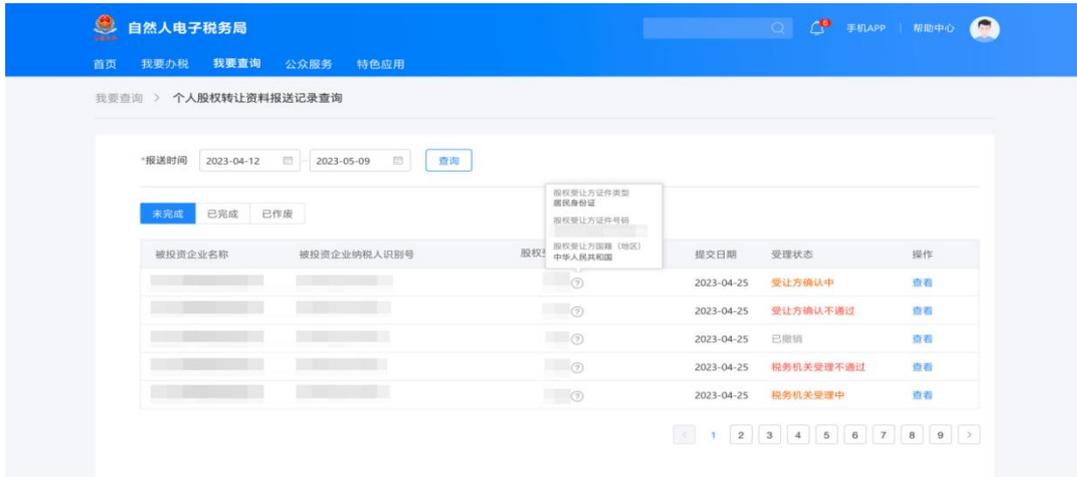
核对结果 请选择 >

提交



如果受理状态为“税务机关受理不通过”，则可以点击查看，根据税务机关受理不通过原因，对已提交的资料进行

修改。



如果受理状态为“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则可以点击“发起申报”进入纳税申报环节。

进入申报缴税环节，可以查看税款金额，确认税款金额无误后，点击“确认缴税”。纳税人可选择多种缴税方式。

如果有需要，在完成缴税后，可以点击“转开完税证明”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